

联合国 大会



1990-1991

NOV 20 1990

1990-1991



Distr.
LIMITED

A/C.3/45/L.65
20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芬兰、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
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西
班牙、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决议，

90-31520

回顾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涉及中美洲各国总统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¹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倡议,就象1988年9月9日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圣萨尔瓦多公报》²中所指出的那样,

认识到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³以及尤其是《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³中所载的构架的重要性和继续有效性,

注意到该国际会议《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建立国家和国际后续工作机制,

考虑到该国际会议已成为1989年5月12日大会第42/231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⁴的组成部分,从而对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作出反应,

又回顾曾经特别宣布支持该国际会议的进程和下列文件中所载的其目标:中美洲各国总统在1989年8月7日洪都拉斯特拉、1990年4月3日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1990年6月17日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首脑会议之后发表的各项公报;1990年3月13日联合国大会第44/139号决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1021(XIX)-0/89号决议;高级专员的方案⁵的执行委员会的结论;1990年4月9日和10日在都柏林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⁶,

¹ A/42/521-8/19085,附件。

² A/C.3/43/6,附件。

³ A/44/527和Corr.1,附件。

⁴ A/42/949,附件。

⁵ 《大会正式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1),第28段。

⁶ A/44/944-8/21282,附件二。

注意到各参与国家对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墨西哥在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提供慷慨支持,

深信为了解决该区域无家可归人士问题,和平、发展、民主是不可缺少的,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该国际会议联合支助组,同有关的国家进行有价值的合作,以确保贯彻《行动计划》和适当执行其中所载的目标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通过对话与和解所取得的进展,这有助于巩固和平和加强民主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⁷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⁸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满意地欣悉该国际会议设立的后续工作委员会所举行的各次会议作为《协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机制,同时鼓励举行更多会议以期有效贯彻有利于中美洲流离失所的人的计划和项目的执行工作;
3. 认识到有关的国家努力创造适当条件以便解决该区域无家可归人士问题;
4. 敦促有关的国家尽其所能,加强努力继续处理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使问题的解决办法适合国家和区域发展方案以及特别旨在铲除赤贫的行动;
5. 进一步同意必须推行有利于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的项目,以期促进下列等活动:
 - (a) 妇女的参与;
 - (b) 儿童的体育和智育发展;

⁷ A/45/450。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和12A号》(A/45/12和Add.1)。

(c) 保持道德和文化价值;

(d) 保护环境;

6. 重申其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其社区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方面最明显的迹象之一;

7. 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其社区的进程应当处在具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之下,同时必须担保,有关的人士分别列入各国发展计划;

8. 又重申《协同行动计划》仍然是有效的构架,藉以解决来自中美洲区域的大批无家可归人士在有关的国家境内所造成的问题,同时认识到,这只是对无家可归所带来的许多问题作出的最初反应;

9. 表示赞赏已承诺提供资源以资助中美洲各国政府、伯利兹、墨西哥政府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同时满意地欣慰后续工作委员会表示愿意对有关的国家在该国际会议构架内提出的未来项目给予有利的考虑,以及探求一切可能的经费来源;

10. 尤其强调必须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履行由联合国秘书长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范围内所指定的特别职责,向他们提供所需资源,以期协助尼加拉瓜反抗军及其家属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以及那些自愿遣返的尼加拉瓜难民;

11.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从事援助中美洲难民此一人道主义任务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有关的国家的负责当局提供并增加援助和支持,以执行和贯彻《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同时表示感谢所有协助无家可归人士和该区域发展工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有关的国家执行《协同行动计划》,尤其是通过该国际会议联合支助组的活动;

13. 促请各负责当局维持和加强各项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拟议的方案;

14. 强调应当重视加强和发展《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后续和促进工作机制,尤其是各支助组,以期确保所有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调和协作,并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这种进程;

15. 又认识到应当重视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的人士在各国家委员会的协调下按照《行动计划》所发挥的作用,他们可以查明各种需要,可以规划和执行各项目,并敦促他们继续作出这种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